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

（2025 年第 1 版）

二〇二五年 月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供招标人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勾选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二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建安工程费 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监理项目，综合评估法 2 的适用于：建安工

程费 10000 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适用综合评估法 2 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综合评估法 1。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湖南理
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2025-08-08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	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资格审查	7
8. 评标办法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其它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6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异议和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9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0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1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件 2-6：中标结果公告.....	40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42
附件 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3
第三章、评标办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	44
1. 评审标准.....	48
2. 评审程序.....	48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8
4. 技术（监理大纲）评审.....	49
5. 商务评审.....	49
6.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50
7.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50
9. 汇总评分结果.....	50
10. 中标人的确定.....	50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

12. 补充条款.....	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9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63
一、封面.....	64
二、投标函.....	65
（一）投标函.....	65
三、投标函附录.....	67
四、授权委托书.....	68
授权委托书.....	68
五、投标保证.....	70
六、商务部分评审表.....	74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发明专利、信用）自评表.....	75
（二）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 2）.....	7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4
（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85
八、承诺书.....	86
九、其他.....	87
十、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88
十一、监理大纲.....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社会\[2024\]726 号](#)，项目代码：[2406-430000-04-01-40221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理工学院](#)，建设资金来自[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56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86 万元，预备费 428.4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一是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争取从“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南理工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

2.3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23711.8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学生宿舍，其中：21#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22#、23#栋均为地上 10 层，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56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86 万元，预备费 428.4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一是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户非税收入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争取从“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等级、桥梁长度或者跨度、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竣工验收至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期限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中标工期相同。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6 其他：

2.6.1 工期控制目标：以本招标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

2.6.2 质量控制目标：以本招标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目标。

2.6.3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本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以上内容均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补充填写）。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湖南省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___/___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且在湖南省岳阳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

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

4.2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近 3 年内完成过 1 个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1855.9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监理业绩。

4.3.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近 / 年内完成过 1 个 / 监理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单项合同额的 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 3 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 5 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 8:00 起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

[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1；☐综合评估法 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发布。

10. 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 0731-84807016](#)。

11. 联系方式

（1）招标人：[湖南理工学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街道学院路](#)

联系人：[曹老师](#)、[毛老师](#)

电话：[0730—8640917](#)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1103室

项目负责人：石璞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庆九

电话：0730-8201199

电子邮件：3187439275@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41号

电话：0730-82168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理工学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街道学院路 联系人：曹老师、毛老师 电话：0730—8640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 1103 室 项目负责人：石璜 电话：0730-8201199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庆九 电子邮件：318743927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学生宿舍 21#-23#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
1.1.6	建设周期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竣工验收至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暂定为 3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56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86 万元，预备费 428.40 万元。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 / 方式： <u> </u> / <u> </u> 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和方式	时间： / 方式： <u> </u> / 发布。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 网络方式,提交至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 </u> / <u> </u>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方式 ☐ 取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 <u>1223000.00</u> 元） ☐ 取费率 <u> </u> %，取费基数 <u>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u>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u>。 3. 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u> 账 号：<u>43050166468609166666-036244</u> （2）采用保函的：<u>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规定。</u>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设立开标会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30_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_5_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u>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含资格要求业绩）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近_3_年内完成过1个<u>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11855.9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u>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u>单项合同额不超过</u>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近_/_年内完成过1个_/_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u>单项合同额不超过</u>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2.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_3_年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u>50%</u>（规模系数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为<u>80%</u>。（<u>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18969.4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u>） 注：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加分业绩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50%</u>；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u>30%</u>；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u>20%</u>。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u>60%</u>；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③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u>100%</u>。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 拟任总监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个数：☐0 个 ☒1 个； 要求近 <u>3</u> 年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 3 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 5 年。）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 <u>50%</u>（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对比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对比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 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总监理工程师计分。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 10.5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 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 <u>3</u> 年获得的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 (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 如无资质要求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 ☐ 1 个 ☐ 2 个 ☒ 3 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 <u>70%</u>, 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 统一计算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 <u>30%</u>。奖项依次按: ① 招标人设置 3 个加分奖项的, 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50%</u>,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30%</u>, 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20%</u>。 ② 招标人设置 2 个加分奖项的, 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60%</u>, 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40%</u>。 ③ 招标人设置 1 个加分奖项的, 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u>100%</u>。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如省优质工程); 专项奖: 三星级绿色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 级装配式建筑。 注: (1) 奖项级别权重为: 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 <u>100%</u>, 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u>80%</u>; (2) 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 x 奖项级别权重 x 奖项等级权重 x 奖项排名权重; (3) 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 以获奖文件为准; 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 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 仍然无法分辨的, 该奖项不予计分。 (4)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 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 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5)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 排序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分分离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 投票决定。 (2) 报价竞争法: 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 因素法: ☐ 监理大纲和商务部分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3.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0.2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是 ☒ 否
10.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总监理工程师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4	信用评价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 70%。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信用加（扣）分按下述原则评审： 1. 信用评价加分以“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作为评审依据。 2.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 1 年计算。 信用处罚扣分权重：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 10%、第二项扣 15%、第三项扣 20%、第四项扣 25%、第五项扣 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3. 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且对其有利的，将取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
10.5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 加分类似业绩： (1)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2) 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 奖项：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 信用得分 (1) 招标项目为同一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2) 招标项目为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信用得分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上述第 1. (1) 条，主要类型（专业）的监理企业有两家及以上的，信用得分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10.6	监理大纲的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 1 的，要求编制监理大纲（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 2 的，要求编制监理大纲（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监理大纲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7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9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 7 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1	评标委员会复核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12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其他补充内容		
10.2.1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u> / </u>	
10.2.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u> 交易服务费： <u>按照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文件规定</u>	
10.2.4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u_2, u_3, u_4, u_5, u_6, u_7$ 数值、C1 比例系数、下浮系数 r 并公布和记录；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1.2 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_____。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和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附件 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监理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			
	职称证书 (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投标	担保方式			

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_____（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监理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监理服务期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 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特殊资质（如有）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综合评估法 I 权值构成（总权值为 1）	监理大纲权重： <u>15</u> （15%-20%） 报价权重： <u>55</u> （50%-60%） 商务权重： <u>30</u> （25%-35%） 其中商务评审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 <u>60</u> （60%-70%）、信用 <u>30</u> （20%-30%）、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权重 <u>10%</u> （如不选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则统一计商务评审权重的 10%）

承前页：本项目为综合评估法 I 的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通过得分	不通过
2.2.4 (1)	监理大纲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深入，对关键节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有针对性的分析	15 分	0 分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单项合同额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15 分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单项合同额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健全	15 分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段是否可靠有力	10 分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单项合同额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15 分	0 分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程序是否清晰，是否具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全面	10 分	0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可靠，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10 分	0 分
	组织协调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	10 分	0 分
	1.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监理大纲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因素细分项缺项或者同一评审因素细分项被超过一半评标委员会成员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细分项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1)	商务部分评审			
	类似业绩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4 中“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信用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信用评价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4 中“评审加分的总监理师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承前页：

投标报价评审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 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技术（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评标准备；

2.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3 技术评审（监理大纲）；

2.4 商务评审；

2.5 投标报价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复核；

2.7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技术（监理大纲）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 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进行评审计分。

6.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6.1 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 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委托人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9.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中标人的确定

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监理大纲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监理大纲（暗标）的评审

商务及报价评审完成之后，将监理大纲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附件 3-2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单项合同额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说明：“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湖南理工学院南院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23711.8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学生宿舍，其中：21#栋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22#、23#栋均为地上 10 层，配套建设公用工程 和室外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56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33.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86 万元，预备费 428.4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意见，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一是统筹生均经常性拨款以及学费、住宿费等专 户非税收入安排；二是从往年办学结余资金中安排；三是争取从“十四五”基建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部分评审表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发明专利、信用）自评表
 - (二)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 2）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
- 十、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十一、监理大纲

一、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或费率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一份 ☐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 ☐ 投标承诺。

4.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等参与投标资格审查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_____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

六、商务部分评审表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发明专利、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行政处罚公布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不适用住建项目）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市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市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市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1) 奖项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奖项排名	奖项等级	获奖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所属工程类别	所属工程内容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附奖项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2) 发明专利（不适用于）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工程类别	所属工程内容	申请人	申请公布日期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证书有效期	身份证号码		

注：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4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5	注册专业		
6	职称级别		
7	职称专业		
8	在建状态		

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 现就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 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 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按时到岗履职, 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在_____行政区域内最多有☐零个☐____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 且未在_____行政区域外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 总监理工程师保证按时到岗履职, 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 我方自愿接受处罚, 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三)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如总监有在建工程的，按规定配备总监代表。承诺不违规或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7.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特此承诺！

九、其他

十、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一）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8. 组织协调方案；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监理大纲（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监理大纲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监理大纲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